江苏省交通运输厅2022年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交通强国江苏方案》《江苏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落实2022年全国、全省交通工作会议精神，统筹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和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按照“三年总结出经验”的目标，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目的，打造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形成可复制和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果，强化成果推广，为交通强省建设、打造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二）工作目标

根据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深化交通强国江苏十大样板的任务内涵。按照“成熟一个、验收一个”的原则，力争完成交通运输部批复的11项试点工作，持续推进增补的3项试点工作。到2022年底，在工程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城市群多层次轨道交通网融合发展、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建设、“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枢纽经济发展、数字交通建设、本质安全水平提高、平安交通体系打造、综合交通重点领域改革、长江经济带运输结构调整、内河航运转型提升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一批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果并向全国推广。

**二、2022年重点工作**

（一）品质工程建设

在智慧建造、装配式施工技术、大跨径索承桥梁耐久性提升、钢结构桥梁建设推广、“苏式养护”等方面率先形成江苏经验。

1．依托常泰、龙潭长江大桥、江阴靖江长江隧道等重大工程，制定《超大跨度公铁两用斜拉桥设计指南》《大跨度公路悬索桥耐久性设计指南》，建设BIM协同管理平台，推动BIM+GIS技术在设计、施工、养护、运营全生命周期中的应用。

2．依托普通国省干线重点工程，研究编制《绿色公路评价标准》，全面建成126省道江宁段预制装配式桥梁现代化示范生产基地。

3．持续开展耐久性工程技术攻关，依托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前黄枢纽工程，制定《船闸闸室钢板桩结构关键技术及质量检验标准》。

4．依托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试点应用“无人集群碾压”及“施工智慧管控系统”，编制《高速公路路面养护无人化施工技术指南》，进一步丰富“苏式养护”内涵。

（牵头：厅建管处，参与：厅综计处、科技处，省交通综合执法局，省交建局，厅公路中心、港航中心，江苏交通控股公司，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

（二）多层次轨道网融合发展

在城市群多层次轨道交通网融合发展的顶层设计、同站换乘、站城融合实施路径、城际铁路运营等方面率先形成江苏经验。

5．开展扬子江城市群、南京都市圈、苏锡常都市圈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体系研究工作，推动轨道交通线路功能、技术标准、建设时序协调统一。

6．全面开工建设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经南京至合肥段、通苏嘉甬铁路、盐泰锡常宜铁路、沪苏通铁路二期和宁芜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加快宁淮城际铁路、沪苏湖铁路等项目建设，基本建成南沿江城际铁路主体工程，力争开工建设上元门铁路过江通道、合肥至宿迁铁路、潍坊至宿迁铁路等。

7．依托综合交通枢纽等，推进高铁、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等不同轨道交通方式同站换乘。持续推进南京北站、苏州北站等站城融合，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形成站城融合发展指导意见。

8．开展“多网融合”客运组织和衔接研究，鼓励连云港、南通、无锡、盐城等市探索利用既有铁路开行市域和城际通勤列车。积极开展省内城际铁路自主运营模式研究。

（牵头：省铁路办，参与：厅综计处、运管局，厅规划中心，省铁路集团，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铁路办）

（三）打造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

在推进海陆空国际运输大通道建设，服务“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等方面率先形成江苏经验。

9．建成连云港港30万吨级航道二期（徐圩港区段）工程、徐圩港区液体散货码头等工程，开工建设连云港港40万吨矿石码头工程，进一步巩固日韩等近洋航线，提升东南亚航线覆盖和航班密度，争取新辟近远洋航线10条，推动连云港港至上海港中转支线实现“天天班”，提升连云港港在亚欧陆海联运通道中的功能。

10．续建南通港三夹沙南航道、南通港小庙洪上延航道，开工建设网仓洪10万吨级航道一期工程（内航道段）、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疏港航道新江海河段航道整治工程。建成通海港区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建设。

11．力争开工建设徐州港顺堤河二期工程、大许南高铁快运物流基地，推进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路专用线等建设。

12．开工建设淮安机场三期货运区国际功能改造及配套工程。

13．加快海外仓布局，加强回程货物组织，积极打造品牌线路，全年中欧班列开行量继续保持在1900列以上。

（牵头：厅综计处，参与：厅航空处、运管局，省铁路办，省邮政管理局，厅港航中心，省港口集团、省铁路集团、东部机场集团、省国际货运班列公司，徐州市、南通市、连云港市、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农村公路+”发展模式、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等方面率先形成交通服务乡村振兴的江苏经验。

14．打造形成10个品牌优、效益好、知名度高的农村公路品牌样板。指导有条件的地区争创“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示范市。

15．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1500公里、改造桥梁500座，重点提升规划发展村庄双车道四级公路通达率，加快产业、旅游、物流等重要经济节点农村公路建设。

16．打造50条美丽农村路样板路，基本实现乡乡都有美丽农村路。推广“苏州环太湖文化公路”经验，推动扬州等地打造“农村公路+文化”典型案例。

17．全面建立覆盖县、乡、村道的“路长制”，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全面建成全省农村公路建管养运“一网一平台”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和服务平台。加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比例达到40%以上。

18．完成海门、盐都、太仓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完成10个以上农村物流达标县建设，农村物流达标县建设覆盖率60%，完成15个城乡公交一体化达标县创建，打造“苏式城乡公交服务品牌”和“苏式城乡物流服务品牌”。

（牵头：厅公路中心，参与：厅法规处、综计处、运管局，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

（五）打造枢纽经济新格局

在打造辐射带动力强的交通枢纽组团、支撑南京临空经济示范区发展等方面率先形成江苏经验。

19．建设南京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成南京禄口机场T1航站楼南指廊工程，推进南京国际邮件货邮综合核心口岸建设，打造全球跨境电商最优产业生态圈。推进《南京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规划》编制工作。

20．开工建设扬泰机场二期扩建、苏南硕放国际机场飞行区改扩建、常州奔牛机场航站区改扩建、淮安涟水机场货站国际区改造等。推进南京禄口、淮安涟水等机场“四型机场”建设，打造“绿色机场”“智慧机场”示范。

21．加快连云港国际枢纽海港建设，基本建成枢纽港、产业港、物流港、贸易港。持续推进南通港东灶港作业区中天钢铁项目码头一期，服务中天绿色精品钢产业项目投产运营。推行“沪盐通”模式，力争实现盐城港至上海港集装箱内支班轮航线“天天有航班”。

22．力争建成连徐高铁东海、邳州东、新沂站，徐宿淮盐铁路泗阳站等4个铁路综合客运枢纽，铁路综合客运枢纽县级节点覆盖率达到56%左右。强化各种运输方式枢纽场站衔接，重点推进南京空港大通关基地、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等一批货运枢纽场站项目建设，力争建成4个货运枢纽项目。开展淮安高铁快运物流基地（铁路专用线）前期工作。

（牵头：厅规划中心，厅综计处，参与：厅航空处、运管局，省铁路办，省邮政管理局，厅公路中心、港航中心，省港口集团、省铁路集团、东部机场集团，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

（六）智慧交通关键技术攻关

在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智慧路网云控平台建设、港区集卡自动驾驶、智慧交通产业等方面率先形成江苏经验。

23．加快智慧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南通G204智慧公路、5G+板桥智慧汽渡，推动京杭运河智能航运、南京126省道智慧公路、S342竺山湖智慧隧道等试点示范工程建设。加快建设沪宁智慧高速公路、苏台智慧高速公路，探索高精地图、主动管控等智慧场景应用，推进大流量路段智慧扩容、数字管控体系化建设。围绕在役基础设施性能提升，在宿迁市宿城区开展农村公路桥梁智能监测、自动预警技术试点。

24．完成智慧路网云控平台建设，推动公路、交警、执法三方数据共享，并推广到全省各市。开展江苏车路协同标准体系研究，实现南通吕四港集卡自动驾驶规模化运营。建成1500公里电子航道图，实现北斗+船舶导航应用，基本建成京杭运河江苏段运行调度与监测服务系统。

25．打造智慧交通产业集群，推进以苏州工业园区、相城区、吴中区为核心的第29届智能交通世界大会自动驾驶先导示范。推进南京江心洲“未来出行示范岛”、徐州智慧施工装备、盐城超级虚拟轨道基地、常州智能商用车测试产业高地建设。

（牵头：厅科技处，参与：厅综计处、航空处、运管局，厅公路中心、港航中心、信息中心，苏北航务处，江苏交通控股公司、省港口集团、省铁路集团、东部机场集团，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

（七）提升科技兴安水平

在主动安全防控、非法营运车辆智能化整治等方面率先形成江苏经验。

26．制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办法，在全省推广运用交通运输从业人员智能教育云平台，全面推广应用“驾驶员行前安全测评提示系统”，实现“两客一危”企业驾驶员行前安全测评提示系统应用全覆盖。

27．开展普通国省道桥梁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和分级管控。开展普通国省道“科技兴安”示范路创建工作，在235国道南京石臼湖特大桥等路段打造10条“科技兴安”样板路。

28．深入推进道路运输非法营运精准协同治理，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车辆超限率分别控制在0.3%和0.6%以内。在扬州、江阴、省港口集团试点应用信息化手段落实港口危化品码头高质量选船（车）机制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五必查”制度。建设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分级管理信息化系统，并在盐城试点应用。建设智慧执法装备体系，规范非现场执法证据采集。

29．升级完善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实现分路段、分车型限速报警功能，逐步推广应用至普货等领域。开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升级改造，升级电子运单管理系统，加强装卸货地点数据的采集，整合企业、车辆、从业人员和电子运单等数据，在发车、装货卸货等作业场景实时采集与比对，推动与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数据关联，对企业电子运单填报情况进行精准化动态监管。

30．推进行业各领域专兼职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基地建设，开展公路水路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交通基础设施抢险保通等技术装备研发与应用。打造专业化危化品应急救援联盟等品牌，强化道路运输、水上交通等各领域应急物资储备和动员能力。

（牵头：厅安全处，参与：厅科技处、运管局，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厅公路中心、港航中心、信息中心，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

（八）打造平安交通工程

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建设、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控等方面率先形成江苏经验。

31．构建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安全监管责任体系。编制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安全生产权力、责任清单，连云港市、连云港市赣榆区试点编制市、县（市、区）级安全生产权力、责任清单。

32．指导企业全面构建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制定长大桥隧、水上危化品、长江客汽渡、城乡客运、城市公交、农村公路等领域风险分级管控指南。

（牵头：厅安全处，参与：厅审批处、运管局、政研室，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厅港航中心，厅安委办，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

（九）推动综合交通改革创新

在交通规划协同机制、综合交通执法改革、信用交通建设、交通投融资模式创新等方面率先形成江苏经验。

33．印发《江苏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方案》，推动形成部省市县全力推动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落地落实的更大合力。印发实施《江苏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加大对市县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工作的指导。

34．出台《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修订）》等法规规章。打造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服务平台，建立健全“信用交通城市”建设和评估标准，指导各市创建“信用交通城市”。

35．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评估，深化“一体化+智慧执法+信用监管”综合执法新模式建设。

36．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支持常州德胜河魏村枢纽改扩建项目投资运营模式改革试点、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REITs试点等投融资试点示范项目推进。

37．联合长三角三省一市在跨省市交通基础设施快联快通建设、危货道路运输智控体系共建、“两客一危一货”联防联控等方面取得突破。继续推动社保卡加载交通功能。健全长三角地区电子证照共享互认工作机制。在盐城试点推广营运车辆自动年审业务。

（牵头：厅政治处，参与：厅法规处、审批处、综计处、财务处、安全处、运管局，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厅公路中心、港航中心、规划中心，江苏交通控股公司，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

（十）长江经济带运输结构调整

在推动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城乡绿色配送等方面率先形成江苏经验。

38．持续推进沪苏通铁路二期、宁芜铁路扩能改造等项目，国铁货运量力争超过7000万吨。建成盐城港滨海港区铁路支线、南通港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铁路专用线一期、中新钢铁集团铁路专用线、连云港加工装配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开工建设盐城港大丰港区铁路支线和徐钢集团铁路专用线等建设。打通铁路“最后一公里”，畅通“微循环”，国家沿海主要港口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80%以上。

39．推进宿连航道、通扬线等联通航道建设，持续推进航道整治和碍航桥梁改建工程，省干线航道达标里程达到2440公里，千吨级航道连通85%左右的县级及以上节点。

40．完善多式联运通道布局，建成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铁路装卸场站，支撑做好南京龙潭港区、苏州太仓港区铁路支线运营工作，积极打造铁水、公铁、江海河精品多式联运线路，新增10条以上稳定运行示范线路。

41．围绕“枢纽+通道+线路（网络）+信息+规则”，进一步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完成内河集装箱运输量100万标箱，新辟加密5条内河集装箱航线，形成2家内河集装箱年运量超过10万标箱的骨干运输企业、1家内河集装箱年代理量超过1万标箱的骨干货运代理企业。

42．提高物流信息服务水平，推动省级多式联运数据交换平台建设。以连云港、苏州、常州、徐州等为试点，探索推广“一单制”多式联运模式，支持连云港港探索“一单制”电子化应用。加快建设“上港集团ICT（苏州）”项目，全面推广“上港集团ICT（苏州）”项目。

43．继续推进南京、无锡、徐州、南通等4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

（牵头：厅运管局，省铁路办，厅港航中心，参与：厅综计处、科技处，省交通综合执法局，省港口集团、省铁路集团，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

（十一）打造运河绿色文化带

在航运设施绿色生态，航运设备低碳环保，航运组织高效顺畅，航运服务人文智慧等方面率先形成江苏经验。

44．推进京杭运河绿色现代航运综合整治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运河主通道通航能力。

45．完成省内全部单壳油船和单壳化学品船拆解淘汰，做好内河集装箱船型船舶的示范和推广。建立健全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的联合监管机制，京杭运河江苏段全面实现船舶污染物零排放。研究推动内河滚装船舶发展，在苏北运河集装箱运输试点应用LNG集装箱滚装两用船，力争2艘200标箱船舶投入运营。在苏州试点纯电动内河集装箱低碳运输物流体系建设。在无锡试点120标箱船舶开行无锡新安至上海洋口港航线。

46．基本建成京杭大运河苏北段、苏南段等智慧航道示范工程，初步完成京杭运河全线电子航道图建设，基本建成统一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进苏州白洋湾内河智慧港口建设。

47．对运河沿线蔺家坝、谏壁等既有船闸进行文化品位提升。

（牵头：厅综计处，厅港航中心，苏北航务处，参与：省交通综合执法局，无锡、徐州、常州、苏州、淮安、扬州、镇江、宿迁市交通运输局）

（十二）持续推动危险货物运输跨区域全链条安全监管体系建设、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探索、道路货运行业数智化工程3项增补试点工作

48．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各环节管理，建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动态评价机制，推进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监管机制落地实施。会同应急、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梳理执法事项清单。

（牵头：厅安全处，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参与：厅运管局，厅信息中心，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

49．持续深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组织南京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完成《交通强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探索试点方案》。

（牵头：厅法规处，参与：厅政治处、审批处、科技处、安全处、运管局、建管处、政研室、机关党委，省交通综合执法局）

50．推进道路货运行业数智化，在一批1-2年的中短期试点子项目集中发力，实现自定义卡车产销量超过1万辆、互联网货运平台帮助公路货运减少碳排放量数额持续增长、公路货运领域非公党建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牵头：厅运管局，厅科技处，参与：厅安全处、机关党委，省交通综合执法局）

**三、有关要求**

（一）细化任务落实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本指导意见，统筹好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和交通强国试点建设工作，选取重点攻坚方向，编制2022年度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实施主体，并定期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成效及经验（含相关图片、媒体宣传、获奖信息等）。更富成效推进试点工作落地落实。

（二）组织做好核验工作

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等要求，按照“成熟一个，验收一个”的原则，做好具备验收条件的试点任务的核验工作。对于满足申请验收的试点任务，由试点牵头单位组织编制《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验收指标（试行）》《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验收申请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省交通运输厅。厅综计处、规划中心具体负责试点任务验收材料的审核和上报交通运输部工作。试点实施单位要配合做好试点任务的现场核实工作。

（三）加强总结交流、宣传推广

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试点工作总结，对推进过程中在工作组织、体制机制创新、重大科研攻关等方面取得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加强交流研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江苏经验，向全国推广示范。鼓励各试点单位通过媒体宣传、学习交流、印发文件等形式多渠道宣传试点典型成果和先进经验，全面营造建设交通强国的良好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各部门、单位把党中央、省委省政府的要求贯穿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作用，全面调动各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以党建先行引领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

（二）加强组织协调

各部门、单位要细化落实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按年度制定工作要点、重点项目投资计划，项目化、清单化推进试点工作，压实责任，强化举措，确保各项试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强化要素保障

各部门、单位要积极制定有利于试点实施的支持举措，优先将试点工作纳入相关规划、计划和年度重点工作，加大要素投入，积极协调推动资金、人才、科技等要素优先向试点工作倾斜。强化资金保障，积极发挥财政性资金的关键作用，加大各级财政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支持力度。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鼓励社会资金、资源投入试点工作。

（四）加强示范引领

各部门、单位要将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具体任务纳入年度重点任务，建立示范推广激励机制，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应用、可推广的成果和经验，以更好促进交通强省建设和打造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